《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

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1. 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出台阳城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用途

县级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的专项资金，用于对在我县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机构的风险补偿。

 （二）补偿对象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设立和经营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其分支机构，且在我县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。申请融资担保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1.经有权部门批准，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。

2.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，一对一为我县范围内的企业直接提供融资担保业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本县，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县的产业发展政策。

4.积极配合监管工作，按时报送各类担保业务报表和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补偿标准

 按担保责任余额，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担保业务量，代偿金额3种方式进行补偿，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最高年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。

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0年6月19日